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4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2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2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合并方
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假日）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塔建三五九	指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安装	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云采科技	指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材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阿分公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浙建国际	指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浙建商贸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61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注册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8896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智涛、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8260688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cnzgc.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12-2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原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
2	2008-08-0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2011-08-05	改制、名称变更	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04-15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0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43.4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43.4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6	2015-06-08	股票上市	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7	2016-06-29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09-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
9	2019-04-12	股份协议转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0,346.2 万股股份
10	2019-04-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11	2019-12-17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发行人向浙建集团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万股股份购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买其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 的股份，同时注销浙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346.2 万股。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6,941.19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134.0098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12	2020-01-2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0-07-21	住所变更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14	2021-04-2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15	2025-12-10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16	2026-01-21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系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多喜爱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多喜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8 月 7 日，多喜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200	100%

（2）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1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2011 年 8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 70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多喜爱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9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2011 年股本变动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 31 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多喜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434,039.9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434,039.98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多喜爱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2018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9 年 4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4 月 12 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 29.83% 的

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 60,860,000 股股份，对应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103,462,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 12.0989 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 20.01% 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的过户手续。

5) 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9 日，多喜爱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2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6)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国资运营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 的股份，同时注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多喜爱股份 103,462,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9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签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资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完成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 69,411,970 股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股份转让。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1,340,098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从“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鞋、皮革类商品维修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

7) 2021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8) 202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9) 202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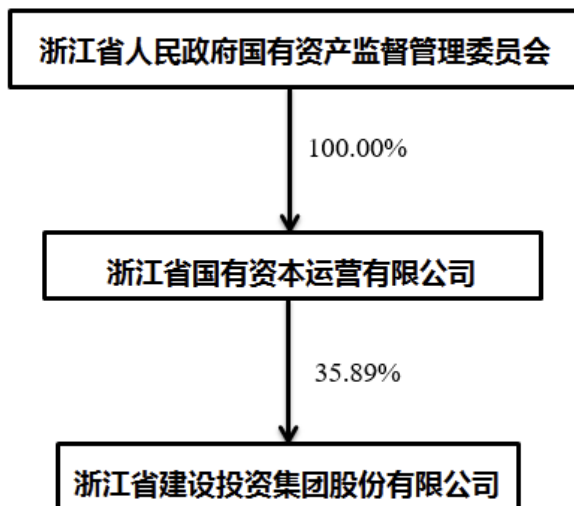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涉及限售/ 质押/冻结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9	35.89	企业法人	否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5	7.24	企业法人	否
3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4,697.56	4.34	企业法人	否
4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3,244.69	3.00	企业法人	否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3.61	2.25	企业法人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93.46	0.55	其他投资者	否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59	0.42	其他投资者	否
8	袁昌莉	437.61	0.40	自然人股东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52.74	0.33	其他投资者	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 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84	0.26	其他投资者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涉及限售/ 质押/冻结
	合计	59,147.34	54.6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8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3,917.71 亿元，总负债 2,983.83 亿元，净资产 933.88 亿元。2025 年 1-9 月，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969.72 亿元，净利润 57.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次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

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尚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使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生产经营依赖于现金流的持续周转，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可能给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108,346.26 万元，降幅 34.28%，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3,602.75 万元，增幅 40.24%，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开展清欠回款专项行动，业务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根据建筑行业特点业务回款通常在下半年度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波动，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继续下滑，未能超额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756.92 万元、122,685.83 万元、156,954.47 万元和 62,061.99 万元，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对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所致。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可通过自身长期经营、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流入，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但若上述项目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有息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128,724.6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218,754.5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7.25%，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6.短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0.41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844,483.32 万元，应付账款 6,596,788.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61,429.47 万元等。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规模量较大，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劳务款等规模较大。发行人短期负债偿还依赖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不足，或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短期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可能持续加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19%，主要为应收的建筑施工项目款项等，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建筑施工业务的回款安排，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客户涉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综合确定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公司已对恒大集团等房地产客户及部分零星单位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29.69 万元、88,412.21 万元、83,148.75 万元和 63,861.40 万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

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184.3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7,830.61 万元。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当前经营受到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受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而有所下滑。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高，且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浙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未来，若宏观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建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工物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有效拓展省外、境外等其他市场业务或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6,907.99 万元、39,171.01 万元、19,360.49 万元和 15,089.8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未来，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持续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 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035.12 万元、4,487,076.88 万元、4,810,042.90 万元和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及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于工程开展过程中，因工程量定期结算、分项工程一并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延迟结算等因素导致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若后续相关项目结算或回款受阻，可能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出现减值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特定客户应收债权大额损失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受恒大集团违约事件影响，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共计 65.65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37.29 亿元。虽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保交楼、稳民生”工作，通过应收账款重组、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保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等多种方式来化解风险。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且诉求差异较大，相关出险项目的重组及债权回收进展缓慢。但若恒大集团项目债务重组进度或者收益不及预期，或恒大集团以及其他业主单位债务危机新发或深化，发行人后续应收款项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12.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PPP 项目也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大量借款外，还较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重要的建设和运作主体，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业制造业务等。上述业务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建筑施工属高风险行业，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地震等自然因素，再加上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若项目建设期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造成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 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签订各种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设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而发行人对不确定因素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由于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金额大，回款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按时确认收入和支付回款的情况。若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就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应收应付项目产生关联交易，虽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及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但如果关联交易不能够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7.易涉诉风险

因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容易因工程质量争议、结算争议等导致与业主方、供应商发生诉讼案件，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持续完善了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相关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8.PPP 项目回款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部控股 PPP 项目中，处于运营期的 36 个，处于建设期的 3 个，大部分项目在 2020 年陆续进入运营期开始回款。目前项目已累计回款 142.26 亿元，预计 2026~2028 年回款分别为 25.86 亿元、25.80 亿元和 25.78 亿元。尽管发行人全部控股 PPP 项目合法合规，已入库并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确保政府付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控制 PPP 项目规模增长，但由于存量 PPP 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回款期限较长，若在此期间发生风险事件，公司所涉回款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9.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合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10. 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通过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目前其构成主体是人数众多的农民工。公司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商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了本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增强了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1. 工程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施工业务的特殊性,施工项目的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2. 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浙江建投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13.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等地区开展的境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近年中美贸易冲突等国际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经济受创，对公司境外拓展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不断研判愈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顺应国际市场新变化，积极妥善应对境外风险因素，争取境外市场的稳定拓展。但是公司境外业务受所在国法律和政策的管辖，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业务经营受到当地政治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文化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债券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运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下属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行业涉及多个领域。对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管理能力挑战，也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

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建筑施工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但在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本公司 35.8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

计 100 余家，且业务主要由各下属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施工、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等诸多领域，业务经营区域也从浙江省为主，并逐步向全国其他省份以及海外地区扩展，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水平、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难以通过信贷等工具进行融资，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施工等业务均面临较大的行业政策风险，经营业绩将受到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十六大以来，国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从体制、机制、规划和投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目前我国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煤炭法》、《矿山安

全法》等十余部专门法律,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几十部行政法规和上百部部门规章。此外,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和政策等均对安全生产有着明确的规定。预计未来国家将会继续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狠抓安全生产建设。由于公司的行业特征,难以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政策方面的变化,可能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税收处理: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 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 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为每年的【】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发行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的审批权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计算，按照合理利率水平预估，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应付工程款较多，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在上市的同等规模省级建筑施工类企业中，截至最新一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5 年 9 月末，重庆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91.03%，陕西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13%，新疆北新路桥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88.59%，安徽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36%，上海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54%，建筑类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当前公开发债企业中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类企业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8%。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91.91%，在进行债转股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会进一步降低，符合行业一般性特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偿付情况进行了公开

信息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未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的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3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各家中介机构出具说明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编号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9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流水号为 00000005456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0140075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备案。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其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其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四）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证监会网站，并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

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财通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开展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专项自查整改，通过培训学习、梳理业务制度与系统审批流程、完善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规范、强化问责机制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 B 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4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整改，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已经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3)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业水平、强化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加强对责任部门与人员严格问责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逐一对照完善人员录用、会议活动管理、专家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已向监管机构报送进一步完善内控相关计划及整改报告。

(5)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

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对于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对责任部门与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6) 财通证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2022年9月通过回访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营业部积极落实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组织学习相关制度,强化账户使用规范意识,后续将加强回访排查,做好客户风险提示;二是对员工进行问责通报,并组织廉洁从业及执业行为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

(7) 财通证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加强公司制度顶层设计、完善人员离任职管理机制、细化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明确人员兼职及代履职报备管理标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组织排查、加强审批管理、加大自研力度、修订制度并配套流程改造、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9)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95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作业模式、规范操作流程、健全系统功能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0)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二是未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提名的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通过修订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更换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董事的审核推荐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1) 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修订业务制度，细化标的管理的机制，升级优化业务系统，加强系统权限管理等举措进行了整改。

(12) 财通证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内核制衡性不足，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个别项目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重大事项核直不充分；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充分关注，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财通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 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2025〕100 号”的《关于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夏晓亮、蒋朝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在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收到《警示函》后给予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整改。

参与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

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2）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9) 2022 年 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10)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 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11)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 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 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13)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 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 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15)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 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 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16)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 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1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 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 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8)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 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 主要问题是: 2017 年年报, 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 年年报, 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9)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 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2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24)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5)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

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26)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 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 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 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 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3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 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31)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32)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33)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34)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7)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8)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9)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40)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 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3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及非公开发行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12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简要说明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

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4)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办行政许

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询问发行人及查询公开网站，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前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已到期。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有权机构决议相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6 年 2 月 2 日，浙江建投发行了“26 浙建 K1”，发行金额合计 3 亿元，期限为 3+2 年，发行利率为 2.3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 浙建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

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 10 名董事，4 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1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4 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2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整体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行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高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 121.8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7.25%，占比较高。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导致对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较高。由此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性，造成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整体较大，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一方面对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等自身经营项目的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对衢州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态势。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公司对融资资金需求相应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63,521.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根据自身融资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为集团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公开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 S CONSTRU	51.00	50.00	529.70 (万英镑)	285.60 (万英镑)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建国际与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成一个新的联合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但表决权比例为 50.00%，无法形成控制，故作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TION LTD JV					
2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	45,000.00 万人民币	46,429.60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3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	-	10,000.00 万人民币	9,487.24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等网站，未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权属证明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71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12%。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925.44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30,230.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0.77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55,871.5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561.73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77.45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16,334.08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2.92	借款抵质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合计	1,087,114.88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公告及“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德法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沈德法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建伟因配偶孙鹏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被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刘建伟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85 号),同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 号)。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孙鹏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搜索引擎以及 ifind 资讯企业信息搜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

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发行人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5.18	3,578.69	91,8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35	3,316.51	4,325.85
未分配利润	347,999.76	228.60	348,228.35
少数股东权益	171,696.04	33.58	171,729.6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8.32	4,816.17	129,16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77	4,749.62	5,734.39
未分配利润	414,630.98	54.35	414,685.33
少数股东权益	193,999.85	12.20	194,012.0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2,283.49	195.63	42,479.12
少数股东损益	24,169.01	-21.38	24,147.63

(3)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以及平均工资情况，原列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成本转入应付账款核算。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7,999,779,761.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7,999,779,761.38 元，调增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调减上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

追溯重述法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43,169,217,927.59	7,999,779,761.38	51,168,997,688.97
应付职工薪酬	8,399,474,727.53	-7,999,779,761.38	399,694,966.15
负债合计	90,833,041,269.60		90,833,041,269.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98,874,099.05	20,138,033,487.44	86,436,907,5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5,961,310.26	-20,138,033,487.44	3,717,927,8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0,533,005.02		96,470,533,005.02

(2)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新。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4]25 号）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招标，通过开展公开竞标，确定中标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经核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8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九) 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十) 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已满三年。

(十一) 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 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1、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3.37 亿元、1,034.26 亿元、938.02 亿元和 708.56 亿元，对本次债券的覆盖比例较大，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从发行人盈利能力、资本支出压力、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基本保障。

1)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 亿元、926.06 亿元、806.43 亿元和 603.97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19.62 亿元，降幅 12.9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建筑行业整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但发行人仍旧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若建筑行业整体环境进一步恶化，将持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为应对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具体包括：

①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通过发行股份回购核心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将全资控股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核心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市场整体环境变化，推动主业多元化、产业高端化、市场高端化，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质量有所提升。2024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1383.40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 1070.13 亿元。完成企业总产值 1179.02 亿元。全年承接国家省市县区重点工程 63 个，中标“千项万亿”项目 38 个，中标 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承接弥勒博物馆、义乌全球自贸中心、甘肃武威发电厂、白马湖实验室、乍嘉苏高速等标志性项目。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制约下，集团各项经济指标降幅小于行业平均，并逐步收窄，支撑住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盘，发展趋势企稳向好。

③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准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建设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加大对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及建筑高精度碳监测与动态碳标签管理平台、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提高长期盈利水平。

④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压降成本支出

在业务风险把控上，发行人将严格落实业主资信评价、重大项目承接报批等经营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承接毛利率较低、风险较大的项目；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全周期财务管理，强化对各工程项目部的延伸管理，加强项目生

产、成本管控，推动项目管理手册的执行，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实现降本增效；从费用管控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引领作用，从源头控制费用支出，实现管理费用逐年压降；从成本管控上，发行人将强化主业项目成本费用全要素控制，通过发挥集采平台作用，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财务管控上，发行人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损失，并且加强内部资金统筹安排，整合各类资源，组合应用好各类融资工具，持续推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综上，从盈利能力看，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针对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通过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加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看，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分析

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占用压力有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资本支出非刚性支出

发行人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作为工程施工企业，此类支出非发行人刚性支出，具有弹性特征。在财务管理策略上，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资金流动性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当面临资金紧张或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等情形时，公司将适时采取审慎的资本支出管控措施，通过优化投资结构、延缓非核心项目投资进度等方式，合理压缩资本支出规模，以确保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和资金链安全。

2. 发行人资本支出可通过新增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对于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可通过新增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可通过实施股票增发方案，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募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这不仅能够优化资本结构，还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债权融资方面，发行人资质优秀，受到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可通过借取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身利润留存及自有资金也可以用于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预计存在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压力，但未来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本支出的具体规模，避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建设期	建设进度	结算回款是否正常
1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苑尚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12	2025/9/27-2033/9/26	1%	正常
2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公司	38.74	2024/1/5-2026/1/30	68%	正常
3	房屋协会启德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34.92	2023/1/26-2025/9/26	70%	正常
4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20.19	2024/9/10-2027/8/29	50%	正常
5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20.11	2024/7/2-2027/6/2	10%	正常
6	638 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97	2025/9/10-2029/2/21	1%	正常
7	九龙塘达康路学生宿舍发展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18.48	2023/1/16-2027/10/25	20%	正常
8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18.04	2025/2/10-2027/12/10	25%	正常
9	闻川科创园（一期）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13	2024/8/16-2027/7/31	36%	正常
10	三墩北单元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99	2023/4/15-2025/12/29	56%	正常

从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建设进展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承建的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均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施工进度符合预期，工程款回收情况

保持良好态势。从整体建筑施工业务的运营情况分析，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实现新开工面积 739 万平方米，在施工面积达 5,848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 1,015 个，项目储备充足。因此，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整体保持稳健态势，经营状况良好，为发行人持续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仍保持稳健运营态势，且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股权回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挑战，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较为审慎且弹性，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偿债资金造成的压力可控。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持续现金流入作为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2) 发行人自身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作为建筑类企业，货币资金总额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受限较少，为企业资金的流动性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 亿元、91.53 亿元、100.87 亿元和 88.48 亿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7.52%、8.34%和 7.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 亿元、8.18 亿元、13.70 亿元和 11.39 亿元，占比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因涉诉而冻结的银行存款、担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预期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等可快速变现资产以作为偿债能力保障。此外，从管理架构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虽存放于子公司，但存在较强的归集能力：为便于经营开展，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下属各经营施工主体，但每年母公司会制定考核指标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行为进行考核、实施充分监控、严禁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未审批货币资金拆借等。此外，母公司每年会根据年度盈利计划向各子公司分配货币资金上缴任务，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25,602.7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持续结算与回款。基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其变现能力表现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现能力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提供有效保障。

(4)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所取得现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不存在提款限制，全部为敞口授信。若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综上，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自有货币资金储备以及可变现资产的持续回款，为债券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还可依托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虽然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尚可，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33.47 万元、915,331.83 万元、1,008,682.73 万元和 884,750.1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27.90 万元、81,771.11 万元、137,033.10 万元和 113,925.44 万元，占比有限，发行人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收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4、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7)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包括：1) 资信维持承诺；2) 交叉保护承诺；3)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及 4) 董事会、股东大会承诺，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

综上，本次债券的申报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发行人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按时偿付。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募集说明书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及第七十二条，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机制健全，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

（一）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六)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七)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九)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本次债券的会计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一）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9 亿元、261.52 亿元、266.03 亿元和 258.63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存在对恒大集团的大额应收款；除恒大外，还存在其他涉负面舆情的房地产企业。请说明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债权金额；请说明对前述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恒大集团相关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65 亿元，坏账计提金额为 37.29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6.80%。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66,463.17	338,546.55	291,076.25	235,229.0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2,537.47	264,900.16	232,810.25	200,432.18
合计	629,000.64	603,446.71	523,886.50	435,661.19

（1）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组合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00,432.18 万元、232,810.25 万元、264,900.16 万元和 262,537.4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7.42%、8.12%和 8.17%，具体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7,330.48	3.00%	50,619.91
1-2 年	349,126.55	10.00%	34,912.66
2-3 年	234,901.24	15.00%	35,235.19
3-4 年	132,091.85	20.00%	26,418.37
4-5 年	61,544.29	50.00%	30,772.15
5 年以上	84,579.20	100.00%	84,579.20
合计	2,549,573.61	-	262,537.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7,727.18	3.00%	49,731.82
1-2 年	401,900.39	10.00%	40,190.04
2-3 年	290,340.72	15.00%	43,551.11
3-4 年	111,004.93	20.00%	22,200.99
4-5 年	58,744.08	50.00%	29,372.04
5 年以上	79,854.17	100.00%	79,854.17
合计	2,599,571.48	-	264,900.16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70,182.45	320,871.61	5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3,539.43	1,668.34	1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828.08	2,948.42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200.65	2,600.32	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59,791.05	32,810.35	5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5,711.24	366,463.17	55%	-
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70,626.49	292,734.12	5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3,539.43	1,668.34	1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828.08	2,948.42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200.65	2,600.32	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57,763.95	33,031.22	5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4,128.18	338,546.55	51%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463.17 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应收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20,871.61 万元，占比达 87.56%；除恒大集团外，剩余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较大，遇到个别客户存在违约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属于正常现象。对于上述暂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通过对手方协商取得抵债资产、法院诉讼等方式进行回收。发行人根据各违约事件的实际情形、参考公开信息、对手方企业性质及财务状况、应收款项的回款及保障情况、诉讼执行进展等，综合确定各单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发行人对中国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为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工程款。公司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通过已落实款项、以房抵债、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并提起优先受偿权资产保全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资产，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复工复产，通过续建取得销售回款收回欠款。各地政府成立了恒大专班，专门处理恒大集团违约带来的风险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收回措施及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收回措施	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占比
1、已落实款项	46,908.70	7.14%
2、获取保障资产	242,478.57	36.93%
其中：抵债资产	130,295.19	19.85%
优先受偿权资产	112,183.38	17.09%
3、未取得保障资产	367,162.38	55.92%
合计	656,549.65	100.00%

注：此处应收款项余额为发行人对中国恒大集团的所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 570,182.45 万元、合同资产 84,967.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99.70 万元。

其中，已落实款项主要系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部分恒大项目为内部承包项目，为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将业务收益和风险与内部承包人绑定，内部承包人为保证项目启动和运行，向公司支付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并设置了物权抵押/质押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履约担保措施。对于已落实款项，经发行人与律师及审计沟通，该部分不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原系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车位、地下空间使用权等。为化解应收款项困境，上述恒大资产通过评估、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并由公司与恒大集团、恒大专班签订相关协议，将上述资产抵偿等额的应收工程款，即通过协议约定并转让抵债资产所有权的方式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抵债资产主要为水晶城转让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等。

优先受偿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积极通过司法诉讼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涉及的资产。根据《民法典》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发行人优先受偿权资产金额系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的优先受偿权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优先受偿权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意见书确定。

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以及其所对应债权金额及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保障资产金额	保障资产覆盖 的债权金额	保障比例
抵债资产	水晶城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	161,579.53	128,306.73	125.93%
	扬中车位	960.00	960.00	100.00%
	海盐恒大滨海御府项目综合楼	1,028.47	1,028.47	100.00%
	小计	163,568.00	130,295.19	125.54%
优先受偿权资产		151,706.60	112,183.38	135.23%
获取保障资产合计		315,274.59	242,478.57	130.02%

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款计提减值政策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恒大单个项目的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等情况，估计每个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合计得出恒大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有保障资产与无保障资产进行区别：

1) 有保障资产：包括已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或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已诉讼保全资产中预计可收回资产等。该部分资产保障程度相对较高，实操过程中公司参考法律意见书中的债权保障金额作为有保障资产部分的资产金额，该部分资产所保障的应收款项按约 30%进行计提；

2) 无保障资产：有保障资产以外的普通债权部分，浙江省内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77%-100%进行计提，浙江省外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82%-100%进行计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相关债权余额为 65.65 亿元，坏账计提金额为 37.29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6.80%。

3、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针对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平湖苏宁易购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除恒大外其他主要房地产企业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3,539.43	1,668.34	1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平湖苏宁易购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21.09	3,742.50	3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828.08	2,948.42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200.65	2,600.32	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从部分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来看：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房屋销售、酒店管理及公寓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42,562 万元。威海金海滩项目由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浙江建工承建施工，建造过程中客户因为债务纠纷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及时支付工程款，2022 年 3 月浙江建工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金海滩壹号项目 105 处不动产，市场价值约 2.01 亿元，确认浙江建工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1.35 亿元及利息，对其施工的金海滩 1 号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建工委托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海滩公寓式酒店 A 座、B 座、C 座建筑物及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00 亿元。2025 年 9 月，法院裁定受理了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10 月 15 日，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确认浙江建工优先债权 1.48 亿元，故足以覆盖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39.43 万元，坏账准备 1,668.34 万元，账面价值 11,871.09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客户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提起诉讼，浙江三建已轮候查封客户公司名下的土地（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 号，对浙江三建完成的地上工程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保全的土地（估值 1.8138 亿元，首封案件保全标的价值为 6,000 万元）和浙江三建地上工程价值（估值 2.8940 亿元）足以覆盖应收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21.09 万元，坏账准备 3,742.50 万元，账面价值 7,578.59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剩余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风险可控，且针对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及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存在一定资信风险对手方均有优先受偿权资产作为款项的偿付保障措施，发行人实际风险敞口相对较小。重点客户款项回收持续推进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经项目组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预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减值测试方法，总体上基于个别认定和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行业平均数相差不大。

单位：%

账龄	2024 年末							发行人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均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未披露	60.95	59.35	72.15	55.97	47.99	59.28	63.77
1-2 年		19.77	23.96	14.28	22.72	25.97	21.34	15.46
2-3 年		8.98	8.84	6.28	11.63	14.00	9.95	11.17
3-4 年		3.28	3.41	3.42	4.47	7.19	4.35	4.27
4-5 年		1.94	1.30	1.17	1.89	2.57	1.77	2.26
5 年以上		5.08	3.14	2.69	3.32	2.27	3.30	3.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87.72	88.80	88.62	67.16	97.58	97.12	87.83	79.65
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7.99	9.22	9.56	9.84	12.21	11.38	10.03	10.19

注：1、上海建工未披露组合计提分账龄情况，分析时仅对组合计提占应收款比重和计提比例进行列示分析，下同。2、“平均计提坏账比例”是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占同期账龄组合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下同。

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各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均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预期损失情况作出的综合判断。对于应收恒大集团款项，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抵债资产，同时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确保优先受偿权资产，多个项目已复工复产，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应收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0,871.61 万元，计提比例 56%，计提的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公司名称	恒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平均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恒大系主体的计提比例为 75%	75%
重庆建工	2024 年末应收 19 个恒大系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在 6.91%-100.00%之间，加权平均值为 25.62%	25.62%
陕建股份	2024 年末应收西安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恒大主体的单项	70%

	坏账计提比例为 70%	
--	-------------	--

5、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77 亿元、-9.00 亿元、-9.21 亿元和-3.59 亿元。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受恒大项目大额减值影响，发行人近年盈利能力确存在下滑趋势，但主营业务整体稳中向好。根据 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50%，净利润同比增长 3.09%。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恒大事项处理，包括持续落实恒大风险化解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复工复产项目风险化解，持续跟踪省外重点案件进展，就城市之光项目积极沟通省专班、宁波专班，持续开展恒大项目结算推进等。

针对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减值损失，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86,28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53%，主要为应收的建筑施工项目款项等，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建筑施工业务的回款安排，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客户涉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综合确定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公司已对恒大集团等房地产客户及部分零星单位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42.24 万元、88,412.21 万元、83,148.75 万元和 26,832.80 万元，行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为 665,711.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6,463.17 万元。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当前经营受到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

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 亿元、449 亿元、481 亿元和 4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36.88%、39.79%和 39.91%。发行人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说明合理性并分析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根据承建的每个项目就截止报告日的资产状况、开发程度、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尽调、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若认为合同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由于减值风险较小均未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中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整体计提比例
上海建工	0.40%	2.00%
重庆建工	0.26%	0.52%
陕西建工	0.50%	1.32%
北新路桥	0.50%	0.76%
浙江建投	0.00%	1.08%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较低，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合同资产按照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且针对风险较大的合同资产进行单项计提，总体坏账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合理，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项目结算正常，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商贸业务收入为 105.50 亿元、90.49 亿元、91.46 亿元及 85.25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工程商贸业务上下游情况，并核查上下游情况是否存在重合、关联关系、经营异常等情况；请参照指引第 2 号说明会计处理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一）发行人工程商贸业务运营模式及会计处理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工程商贸业务分为终端配送与市场零售批发业务。其中，终端配送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厂家采购及市场零调模式采购材料，以单个项目为载体，采用以月结为主的赊销模式配送给项目终端客户，通过缩短供应链交易环节，资金垫付实现进销差价获取利润，过程中发行人租赁仓库进行存放，实际承担风险。市场零调模式是指采购的建筑材料是从市场的供应商零星采购，以弥补库存量或优化库存的规格品种，这种模式相对来说较为灵活。终端工程配送业务上游为建筑相关材料的厂商以及部分合作关系良好且相对较分散的供应商，下游主要为项目公司等项目终端客户公司。依托强大主业，终端工程配送业务拥有较为长期稳定的工程项目需求，经营区域已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覆盖浙江省内所有地级市，在西北、华中、华南设立了区域公司。与马钢、武钢、中天、永钢、沙钢、中新、亚新等钢厂和大型贸易企业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揽了杭州国家版本馆、杭州 G20 场馆、杭州亚运会场馆等大批国家、省重点重大工程的钢材配供业务，具有一定行业地位。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终端工程配送业务分别实现营收 53.26 亿元和 42.87 亿元。

发行人市场零售批发业务主要通过钢厂采购销售给市场钢材供应商，通过行情研判和资源优势实现进销差价获得利润，主要是以现款现货交易的模式进行。现款交易模式是指收到客户的款项后再发货，不赊销，这有助于优化客户资源，加快资金运转。公司市场零售批发业务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下游主要为钢材市场各级销售商，经营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以浙江省内业务为主，核心在于商品市场价格的研判能力和渠道能力。针对该部分业务产品的存放亦有租赁仓库进行存放，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承担货物损毁的风险。

经与审计机构确认，浙江建投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浙建商贸物流运营。经核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验收单；被审计单位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相关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被审计单位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并且被审计单位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供应商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被审计单位需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风险，因此，被审计单位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被审计单位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可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 发行人工程商贸业务基本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贸易板块由子公司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运营,隶属于工程商贸业务下的市场零售批发业务。根据客户反馈,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终端工程配送业务分别实现营收 54.29 亿元、53.26 亿元及 42.87 亿元,而市场零售批发业务(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收 36.21 亿元、38.19 亿元及 23.7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4.74%和 5.90%,均未超过 1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商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松阳县振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99.0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43.28
浙江惠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2.82
滨投(山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86.9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91.16
合计		307,173.28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浙江钧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4.36
天津市新天钢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23.7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6.77
滨投(山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1.11
嵊州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9.72
合计	-	322,785.68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60.58
浙江企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0.6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70.56
浙江钧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63.33
益海(浙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7.43
合计	-	404,902.59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浙江企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42.69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902.57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4.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7.47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67.31
合计	-	491,174.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94.39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18.77
德清富可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6.15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9.7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37.79
合计		330,566.81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28.62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7.5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9.42
德清富可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8.45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6.53
合计	-	471,530.5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66.7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04.7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65.0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77.87
海螺(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24.86
合计	-	366,239.18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90.22
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86.34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64.0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95.20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3.03
合计		675,418.85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对手方均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三) 贸易业务上下游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商	交易年份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抽查了前述客户的相关台账及底稿。抽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贸易业务客户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与其交易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浙江东冶物资有限公司、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发行人，并进一步销售给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2、发行人对贸易业务客户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交易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包括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未发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发行人，并进一步销售给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对贸易业务客户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与其交易对应的上游供应商为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发行人，并进一步销售给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发现同一批货在关联方之间流转的情况。详细来看，根据项目组抽样核查结果：

2025 年以来，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新增了与浙商中拓系的合作，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与浙江省交通集团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浙建商贸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浙商中拓为浙江交投下属公司，在此背景下加深了相关合作。

问题三、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请说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项目组答复：

(一) 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16 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7 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律师确认，鉴于上述案件均处于在审阶段，发行人均未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准备。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HACELY FACADE ENGINEERING LIMITED (喜而利幕墙 工程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华营建筑 有限公司)	建 设 工 程 分 包 合 同 纠 纷	1、要求被告支付损失（工程款及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仓储租金损失）7,000 多万港元； 2、按 5,600 港元/月（或调整后的费率）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仓储租金损失，直至有关货物被搬移离开至最终目的地或有关货物被弃置或是至裁决作出之日； 3、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的标准，以 7,000 多万港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来至裁决作出之日的利息损失； 4、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的标准，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租金损失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的一半期间所对应的利息损失； 5、根据确定的基数和利率支付裁决后的相关利息损失，由裁决作出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6、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 3,000 多万港元等。	香 港 国 际 仲 裁 中 心	仲 裁 审 理 中 ¹
AADL 阿尔及 尔东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	Tipaza 行 政 法 院	一 审
AADL 阿尔及 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	Tipaza 行 政 法 院	一 审

¹ 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工人接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工 合 同 纠 纷	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		
AADL 阿尔及 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浙建阿分公司延误工期、未履行 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 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	Blida 行政 法院	一审
阿尔及利亚住 房部及其代表 阿尔及尔省公 共设施局 (DEP)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 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 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项目 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 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浙建阿分公司对 业主方发起反诉，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 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	Tipaza 行政 法院	一审
阿尔及利亚住 房部及其代表 阿尔及尔省公 共设施局 (DEP)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 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 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 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 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以浙建阿分公司未良 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 法院	一审
阿尔及利亚住 房部及其代表	浙建阿分公 司	建 设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 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	Tipaza 行政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因与浙建阿分公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 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法院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浙江三建 (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等文件; 合同金额 74,589,285 元; 2、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暂计 1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一审 ²
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 6,000 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12,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6,000 元; 4、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8 月 5 日, 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驳回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告一提起上诉
王前跃	浙江建工	企业承包经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287,416.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1,928.82 元 (以 81,287,416.9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自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² 2025 年 7 月 2 日, 原告已经撤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营 合 同 纠 纷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垫付款 163,35,213.84 元及利息 (以 16,335,213.84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 准, 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 98,204,559.56 元		
蒋军	浙江建工设 备安装有限 公司、浙江 建工、怀化 宏凌青城置 业有限公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 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工程款 3,000.663971 万 元, 并赔偿违约损失 (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 以 该 3,000.663971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2% 暂算 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87 天为 1,269.6508 万元, 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2、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 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赶工费 535.8 万元。 3、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返 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和延期 返还的资金占用费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以该 200 万元为基数, 按当时的 LPR3.65% 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614 天为 12.28 万元, 后续计算至上 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三项合计 5,018.3948 万元 4、判决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判决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对第 1、 2 项请求在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给付 责任。 6、判决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 相关费用。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鹤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一 审
赵殿俊	浙江一建、 浙江一建安 徽分公司、 吴运东、合	建 设 工 程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 款 73,178,714.76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392,661.46 元 (利息计算如下: 自案涉工程移交 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 以	合 肥 市 蜀 山 区 人 民	一 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p>73,178,714.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5,392,661.46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78,571,376.22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7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24,690.27 元（利息计算如下：自项目移交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以 1,7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124,690.27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1,824,690.2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四就上述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p> <p>4、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p>	法院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5,926,6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81,273.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82,733.3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运营费用 7,848,27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57,059.7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400,000 元 (前述款项合计：91,695,998.83 元)</p> <p>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金光炎	浙江三建、 杭州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工程款 66,321,681 元(暂按送审造价 21,223,2156 元减被告一对外支付工程款项 140,981,51 元减税金 4,212,914.59 元减管理费 4,499,718.7 元后的差额*93.198%,另加原告垫资款 6,885,000 元及分包配合费 1,152,509 元计算);</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575,986 元(以 95%部分工程款剩余欠付金额 56,431,8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039,423 元;以 5%部分质保金 9,889,806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536,563 元;此后,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以欠付金额 6,632,168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以上诉讼金额暂合计为 74,897,66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p> <p>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p>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行为无效;</p> <p>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p> <p>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0,117,602.74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以 3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p>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p>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4、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36,701,640.65 元,并支付利息 10,220,300.84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 36,701,640.65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p>一、主位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下列协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无效；备位请求或撤销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渊签订的下列协议、合同中的工程款结算条款内容：</p> <p>(一)2022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双方签订的案涉《补充协议书》；</p> <p>(二)2022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协议书》；</p> <p>(三)2022 年 3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结算协议书》</p> <p>(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以房抵付工程款结算协议书》。</p> <p>二、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分别对涉案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弃山南坡 M、G 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造价鉴定、对“土石方合同”工程按“土石方合同”价格进行造价鉴定；并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渊关于案涉工程（“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的结算价格；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陆铭、范渊关于“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p> <p>三、判令被告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p>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³

³ 2025 年 8 月 6 日本案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p>值商品房网签手续（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暂计人民币 117,921,114.43 元。备注：后期需根据鉴定结论金额计算超付对应金额的商品房）；</p> <p>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范渊，陆铭上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用；</p> <p>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p>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浙江建工	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24 年 5 月 10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1、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15,383.650172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58408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后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一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2,808.546876 万元（其中停工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停工损失计算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之日止）；</p> <p>3、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上诉：</p> <p>1、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以 166,529,987.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损失 25,672,292.94 元；</p> <p>3、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在欠付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4、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上诉人负担。</p>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浙江建	句容童世界旅游发	建设工程	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结社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8	句容市人民法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工	展有限公司、句容恒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1、解除；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8,709.5622236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30.283479 万元、赔偿损失 3,462.675579 万元； 4、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院	
浙江建工	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305.0313 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305.0313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3、原告在第一线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门县人民法院	一审
浙江建工	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4 月 8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1、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19,113,594.6 元； 2、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03,975.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10,201,110.5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8,912,484.0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之上产生的违约金 898,304 元;</p> <p>4、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 20,000 元;</p> <p>5、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六、驳回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支付金额基础上减少支付工程款 6,159,998.85 元;</p> <p>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上诉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p>3、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4,971,750 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以上各项合计 11131748.85 元。</p> <p>原告已提起上诉:</p> <p>1、将(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63,465,546.08 元;</p> <p>2、撤销(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均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以 50,2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 45,7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 40,927,967.1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 63,25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59,25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 53,30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 52,30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1,162,75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31,177,934.86 元，与一审判决逾期付款违约金差额为 25,451,396.51 元；</p> <p>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改判驳回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4、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保统筹款 2,460,033.51 元，以及该款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1,285,613.51 元）；</p> <p>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p>（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为 735,48,995.01 元）</p>		
浙江建工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638,278.30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请求违约金支付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p> <p>2、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获得判决支持的建设工程价款就被告所开发建设的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中港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p>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浙江建工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p>2025 年 7 月 17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一、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p>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司、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p>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5,852,591.82 元;</p> <p>二、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印花税、工伤保险费用 821,630.17 元;</p> <p>三、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2,954,229.02 元;</p> <p>四、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674,221.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五、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我司就本判决第一项中的 15,852,591.82 元工程款对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永利城开发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七、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
浙江建工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p>1、判令各被告对(2023)浙 0681 民初 10356 号、(2022)浙 06 民初 251 号、(2022)浙 0681 民初 12554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41,484,036.7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2、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402 民初 6267 号、(2022)浙 0402 民初 6342 号、(2022)浙 0402 民初 634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53,164,674.93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3、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502 民初 6712 号、(2022)浙 0502 民初 6713 号、(2022)浙 0502 民初 6458 号、</p>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置业有限公司)		<p>(2022)浙 0502 民初 64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本金 113,576,226.3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4、判令各被告对(2021)粤 0112 民初 3030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9,110,000.0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5、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6 民终 482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04,225.26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6、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902 民初 3000 号、(2022)浙 0902 民初 2020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赶工奖本金 47,599,678.3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7、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1002 民初 459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599,635.4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8、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2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161,403,586.8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p> <p>(以上第 1-8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627,142,064.05 元)</p>		
浙江建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一、判令中央商务区公司向浙江建工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以及利息损失共计 76,569,975.2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其中:1.欠付的工程款为 72,416,972.2 元;2.利息损失为 4,153,003 元(此后的利息损失应以</p>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72,416,97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确认浙江建工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24B 地块)新建居住项目(泛海芸府)在建工程的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中央商务区公司承担。</p> <p>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p> <p>1、请求将(2024)鄂0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截止2024年2月7日的逾期付款利息由4,153,003元改判为4,096,112.54元。</p> <p>2、请求根据最终判决金额重新调整一审案件受理费金额，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p>	人民法院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p>2025年5月12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1、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40,000,000元；</p> <p>2、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p> <p>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无需向被上诉人共同赔偿损失240,000,000元。</p> <p>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诉：</p> <p>1、撤销(2024)浙0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判令被上诉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p>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案全部诉讼费用。</p> <p>浙江三建上诉：</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项第二项，改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240,000,000 元。</p> <p>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承担。</p>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 (2008)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124.34 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要求支付 500 套 (2001)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05.48 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 (2007)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6,924.35 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浙江建工	蓝邦 (宁夏) 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25 年 7 月 24 日由杭州仲裁委作出 (2024) 杭仲 01 裁字第 1362 号裁决书，裁定如下：</p> <p>一、被申请人蓝邦 (宁夏) 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852,244.10 元。</p> <p>二、被申请人蓝邦 (宁夏) 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损失，以</p>	杭州仲裁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裁决已生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100,852,244.1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至该工程款项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为 756,812.05 元。</p> <p>三、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p> <p>四、确认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翡翠城续建项目在其所承包施工的范围内享有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p>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六、本案仲裁费用 439,821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8,074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43,1747 元；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p>		浙江建工已申请执行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p>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p> <p>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p>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		
浙江建工	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25 年 3 月 2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一、被告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共计 106,544,385.4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06,544,385.48 元范围内对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工程款金额 21,839,194.65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决：</p> <p>1.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84,705,190.83 元，并支付合理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 LPR 计算）；</p> <p>2.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请求。</p> <p>二、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浙江建工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4,484,994.3 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34,634,219.33 元（其中以 196,002,353.18 元为基数按 10%/年的利率，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起诉之日；以 267,311,124.19 元为基数按 10%/年的利率，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仍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承担支付);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817,503.81 元; 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264,484,994.3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杭州恒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 301,936,717.45 元。		
浙江建工	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1,385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 20,106,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共 401 天,为 20,106,417 元); 3、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海南澄迈棕桐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59,275,638.5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27 元(按照年利率 10%,以各期欠付工程款为本金基数自欠付之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求判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详见诉讼标的的计算表)。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金额为 4,395,182.55 元(其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中代扣代缴水电费 4,267,582.55 元, 罚款 123,600 元、维权取证费 4,000 元) 的正规税务发票。</p> <p>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原告所完成的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被告第一项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要求被申请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结算款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捌角肆分(¥103,650,360.84)并支付违约金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1,362,889.52, 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违约金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2024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另据实计算);</p> <p>2、确认申请人享有“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款优先受偿权;</p> <p>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衢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浙江建工	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44,971,525.86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以 44,971,525.86 元为基数, 按一年期 lpr 的两倍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次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为 3,941,004.72 元;</p> <p>(两项暂合计: 48,912,530.58 元)</p> <p>3、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 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p>5、判令被告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索赔款 54,018,034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p>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浙江建工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2,227,239 元;</p> <p>2、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345,260.4 元 (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具体计算明细详见附件, 后续仍以 332,227,239 元为基数, 按同期 LPR 的标准, 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355,572,499.4 元]</p> <p>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发包的“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p> <p>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541 万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涉案工程未成功创建钱江杯的违约金 200 万元;</p> <p>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工作人员虚增混凝土方量导致的损失 846,432.5 元;</p> <p>4、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充电桩整改费用 1,226,144 元; 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维修费用 154,413 元;</p> <p>6、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移交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反诉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备案机关在办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的要求为准);</p> <p>7、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过渡费损失 930 万元;</p> <p>8、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小区维修义务, 对《常山县桑园小区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报告》中的事项以及桑园小区房屋外墙面鼓包裂缝问题、定阳小区污水管网等</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问题进行维修;</p> <p>9、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p> <p>以上诉请金额合计 38,936,989.5 元。</p>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观赏石采购款余款及总包服务费 2,480,124.35 元、资金利息 3,035,403.4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15,592.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5,515,527.8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65,117,165.00 元，支付原告投资收益 23,905,523.47 元（投资收益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200,430.8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89,022,688.4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89,022,688.4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标的暂合计：154,654,239.44 元</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一、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542,313.69 元以及投资收益 14,991,897.11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二、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2,661.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此后应以 50,542,313.6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p>三、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5,534,210.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标的暂合计: 89,186,871.97 元</p>		
浙江建工	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25 年 7 月 3 日, 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p> <p>一、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96,520,609.15 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p> <p>二、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数, 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p> <p>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96,520,609.15 元范围内, 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审判决已生效, 浙江建工已申请执行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西理工大学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 (最终以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及利息(以 100,285,762.65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二、依法确认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100,285,762.65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等诉讼</p>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费用全部由被告江西理工大学负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结算余款人民币 11,8743,875.3 元; 2、判令三被告共同按合同约定支付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违约金(按年利率 9.5%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 23,364,790.75 元); 3、判令原告在三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 以上 1、2、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142,608,666 元;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 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 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 261,215,916.96 元。	平湖市人民法院	一审

经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大部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诉（即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案件；16 起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案件（即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合计 345,229.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江

陈江

张磊

张磊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陆枫

陆枫

胡方婕

胡方婕

徐帆

徐帆

赵凯雅

赵凯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发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0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0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合并方
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假日）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塔建三五九	指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安装	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云采科技	指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材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阿分公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浙建国际	指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浙建商贸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61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注册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8896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智涛，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8260688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cnzgc.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12-2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原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
2	2008-08-0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2011-08-05	改制、名称变更	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04-15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0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43.4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43.4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6	2015-06-08	股票上市	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7	2016-06-29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09-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
9	2019-04-12	股份协议转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0,346.2 万股股份
10	2019-04-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11	2019-12-17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发行人向浙建集团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万股股份购买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的股份，同时注销浙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346.2 万股。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6,941.19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134.0098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12	2020-01-2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0-07-21	住所变更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14	2021-04-2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15	2025-12-10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16	2026-01-21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系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多喜爱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1日，多喜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2008年8月7日，多喜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200	100%

（2）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1年8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8月5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2011年8月23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70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多喜爱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000万元。2011年9月5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90,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股本变动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 31 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13年4月15日，多喜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2015年6月5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5,434,039.9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434,039.98元。

2015年6月8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2016年6月29日，多喜爱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多喜爱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20,400万股。2018年9月5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9年4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年4月12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29.83%的

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 60,860,000 股股份，对应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103,462,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 12.0989 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 20.01%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的过户手续。

5) 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9 日，多喜爱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2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6)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国资运营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的股份，同时注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多喜爱股份 103,462,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9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签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资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完成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 69,411,970 股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股份转让。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1,340,098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从“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服务；鞋、皮革类商品维修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

7) 2021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8) 202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9) 202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涉及限售/ 质押/冻结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9	35.89	企业法人	否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5	7.24	企业法人	否
3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4,697.56	4.34	企业法人	否
4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3,244.69	3.00	企业法人	否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3.61	2.25	企业法人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93.46	0.55	其他投资者	否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59	0.42	其他投资者	否
8	袁昌莉	437.61	0.40	自然人股东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52.74	0.33	其他投资者	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84	0.26	其他投资者	否
	合计	59,147.34	54.6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8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3,917.71 亿元，总负债 2,983.83 亿元，净资产 933.88 亿元。2025 年 1-9 月，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969.72 亿元，净利润 57.40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 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次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 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

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尚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

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使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生产经营依赖于现金流的持续周转，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可能给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 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108,346.26 万元，降幅 34.28%，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3,602.75 万元，增幅 40.24%，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开展清欠回款专项行动，业务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根据建筑行业特点业务回款通常在下半年度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波动，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继续下滑，未能超额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756.92 万元、122,685.83 万元、156,954.47 万元和 62,061.99 万元，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对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所致。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可通过自身长期经营、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流入，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但若上述项目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有息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128,724.6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218,754.5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7.25%，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6.短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0.41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844,483.32 万元，应付账款 6,596,788.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61,429.47 万元等。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规模量较大，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劳务款等规模较大。发行人短期负债偿还依赖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不足，或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短期

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可能持续加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19%，主要为应收的建筑施工项目款项等，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建筑施工业务的回款安排，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客户涉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综合确定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公司已对恒大集团等房地产客户及部分零星单位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29.69 万元、88,412.21 万元、83,148.75 万元和 63,861.40 万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184.3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7,830.61 万元。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当前经营受到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受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而有所下滑。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

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高，且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浙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未来，若宏观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建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工物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有效拓展省外、境外等其他市场业务或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6,907.99 万元、39,171.01 万元、19,360.49 万元和 15,089.8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未来，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持续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035.12 万元、4,487,076.88 万元、4,810,042.90 万元和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及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于工程开展过程中，因工程量定期结算、分项工程一并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延迟结算等因素导致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若后续相关项目结算或回款受阻，可能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出现减值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特定客户应收债权大额损失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受恒大集团违约事件影响，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共计 65.65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37.29 亿元。虽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保交楼、稳民生”工作，通过应收账款重组、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保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等多种方式来化解风险。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且诉求差异较大，

相关出险项目的重组及债权回收进展缓慢。但若恒大集团项目债务重组进度或者收益不及预期，或恒大集团以及其他业主单位债务危机新发或深化，发行人后续应收款项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12.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PPP项目也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大量借款外，还较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重要的建设和运作主体，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业制造业务等。上述业务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建筑施工属高风险行业，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地震等自然因素，再加上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若项目建设期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

预算，造成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 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签订各种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设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而发行人对不确定因素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由于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金额大，回款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按时确认收入和支付回款的情况。若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

6.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就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应收应付项目产生关联交易，虽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及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但如果关联交易不能够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7. 易涉诉风险

因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容易因工程质量争议、结算争议等导致与业主方、供应商发生诉讼案件，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

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持续完善了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相关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8.PPP 项目回款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部控股 PPP 项目中，处于运营期的 36 个，处于建设期的 3 个，大部分项目在 2020 年陆续进入运营期开始回款。目前项目已累计回款 142.26 亿元，预计 2026~2028 年回款分别为 25.86 亿元、25.80 亿元和 25.78 亿元。尽管发行人全部控股 PPP 项目合法合规，已入库并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确保政府付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控制 PPP 项目规模增长，但由于存量 PPP 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回款期限较长，若在此期间发生风险事件，公司所涉回款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9.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合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10.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通过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目前其构成主体是人数众多的农民工。公司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商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了本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增强了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

到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1.工程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施工业务的特殊性，施工项目的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2.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浙江建投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13.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等地区开展的境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近年中美贸易冲突等国际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经济受创，对公司境外拓展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不断研判愈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顺应国际市场新变化，积极妥善应对境外风险因素，争取境外市场的稳定拓展。但是公司境外业务受所在国法律和政策的管辖，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业务经营受到当地政治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文化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债券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

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运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下属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行业涉及多个领域。对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管理能力挑战，也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建筑施工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

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有良好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但在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本公司 35.8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计 100 余家，且业务主要由各下属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施工、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等诸多领域，业务经营区域也从以浙江省为主，并逐步向全国其他省份以及海外地区扩展，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水平、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

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难以通过信贷等工具进行融资，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施工等业务均面临较大的行业政策风险，经营业绩将受到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十六大以来，国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从体制、机制、规划和投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目前我国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十余部专门法律，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几十部行政法规和上百部部门规章。此外，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和政策等均对安全生产有着明确的规定。预计未来国家将会继续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狠抓安全生产建设。由于公司的行业特征，难以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政策方面的变化，可能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

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税收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发行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的审批权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计算，按照合理利率水平预估，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应付工程款较多，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在上市的同等规模省级建筑施工类企业中，截至最新一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5 年 9 月末，重庆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91.03%，陕西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13%，新疆北新路桥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88.59%，安徽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36%，上海建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54%，建筑类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当前公开发债企业中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类企业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8%。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91.91%，在进行债转股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会进一步降低，符合行业一般性特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财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偿付情况进行了公开

信息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未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7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5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5 年 12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财通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各家中介机构出具说明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编号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9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流水号为 00000005456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0140075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备案。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其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其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四）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财通证券通过查询证监会网站，并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开展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专项自查整改，通过培训学习、梳理业务制度与系统审批流程、完善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规范、强化问责机制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 B 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4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整改，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已经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3）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

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业水平、强化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加强对责任部门与人员严格问责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逐一对照完善人员录用、会议活动管理、专家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已向监管机构报送进一步完善内控相关计划及整改报告。

（5）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对于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对责任部门与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6）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 2022 年 9 月通过回访

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营业部积极落实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组织学习相关制度，强化账户使用规范意识，后续将加强回访排查，做好客户风险提示；二是对员工进行问责通报，并组织廉洁从业及执业行为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

（7）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加强公司制度顶层设计、完善人员离任职管理机制、细化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明确人员兼职及代履职报备管理标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组织排查、加强审批管理、加大自研力度、修订制度并配套流程改造、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9）财通证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195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作业模式、规范操作流程、健全系统功能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0）财通证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二是未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提名的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通过修订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更换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董事的审核推荐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1）财通证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号）

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修订业务制度，细化标的管理的机制，升级优化业务系统，加强系统权限管理等举措进行了整改。

（12）财通证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内核制衡性不足，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个别项目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重大事项核直不充分；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充分关注，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2025）100 号”的《关于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夏晓亮、蒋朝镖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在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从事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参与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3 号, 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32 号, 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18 号, 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8 号, 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8 号, 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 号, 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47 号, 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9)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2) 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

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 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审计程

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

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

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

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46)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 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51)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52)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3)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立案调查情况

1.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2025 年 10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

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2025 年 11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2025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2026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8.2026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立案调查情况和被监管部门出具

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简要说明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

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4)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办行政许

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财通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询问发行人及查询公开网站，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前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已到期。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有权机构决议相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6年2月2日，浙江建投发行了“26浙建K1”，发行金额合计3亿元，期限为3+2年，发行利率为2.3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浙建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

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

发行人现有 10 名董事，4 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1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4 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2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整体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行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高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二）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 121.8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7.25%，占比较高。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导致对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较高。由此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性，造成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已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整体较大，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一

方面对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等自身经营项目的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对衢州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可通过自身长期经营、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流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及 58,969.82 万元，呈波动态势。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公司对融资资金需求相应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63,521.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根据自身融资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为集团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财通证券通过公开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财通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TD JV	51.00	50.00	529.70 (万英镑)	285.60 (万英镑)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建国际与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成一个新的联合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但表决权比例为 50.00%,无法形成控制,故作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	45,000.00 万人民币	46,429.60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3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	-	10,000.00 万人民币	9,487.24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经财通证券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等网站,未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权属证明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71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12%。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925.44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30,230.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0.77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55,871.5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561.73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77.45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16,334.08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2.92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087,114.88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公告及“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德法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沈德法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财通证券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搜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 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发行人批准,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5.18	3,578.69	91,8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35	3,316.51	4,325.85
未分配利润	347,999.76	228.60	348,228.35
少数股东权益	171,696.04	33.58	171,729.6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8.32	4,816.17	129,16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77	4,749.62	5,734.39
未分配利润	414,630.98	54.35	414,685.33
少数股东权益	193,999.85	12.20	194,012.0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2,283.49	195.63	42,479.12
少数股东损益	24,169.01	-21.38	24,147.63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以及平均工资情况，原列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成本转入应付账款核算。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7,999,779,761.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7,999,779,761.38 元，调增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调减上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43,169,217,927.59	7,999,779,761.38	51,168,997,688.97
应付职工薪酬	8,399,474,727.53	-7,999,779,761.38	399,694,966.15
负债合计	90,833,041,269.60		90,833,041,26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98,874,099.05	20,138,033,487.44	86,436,907,5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5,961,310.26	-20,138,033,487.44	3,717,927,8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0,533,005.02		96,470,533,005.02

(2)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新。

(七)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财通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4]25号）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招标，通过开展公开竞标，确定中标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经核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3]00367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8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财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九）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十）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已满三年。

（十一）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1、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3.37 亿元、1,034.26 亿元、938.02 亿元和 708.56 亿元，对本次债券的覆盖比例较大，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从发行人盈利能力、资本支出压力、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基本保障。

1)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 亿元、926.06 亿元、806.43 亿元和 603.97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19.62 亿元，降幅 12.9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建筑行业整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但发行人仍旧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若建筑行业整体环境进一步恶化，将持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为应对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具体包括：

①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通过发行股份回购核心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将全资控股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核心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

提升，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市场整体环境变化，推动主业多元化、产业高端化、市场高端化，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质量有所提升。2024年全年新签合同额1383.40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1070.13亿元。完成企业总产值1179.02亿元。全年承接国家省市县区重点工程63个，中标“千项万亿”项目38个，中标10亿元以上项目13个。承接弥勒博物馆、义乌全球自贸中心、甘肃武威发电厂、白马湖实验室、乍嘉苏高速等标志性项目。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制约下，集团各项经济指标降幅小于行业平均，并逐步收窄，支撑住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盘，发展趋势企稳向好。

③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准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建设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加大对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及建筑高精度碳监测与动态碳标签管理平台、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提高长期盈利水平。

④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压降成本支出

在业务风险把控上，发行人将严格落实业主资信评价、重大项目承接报批等经营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承接毛利率较低、风险较大的项目；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全周期财务管理，强化对各工程项目部的延伸管理，加强项目生产、成本管控，推动项目管理手册的执行，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实现降本增效；从费用管控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引领作用，从源头控制费用支出，实现管理费用逐年压降；从成本管控上，发行人将强化主业项目成本费用全要素控制，通过发挥集采平台作用，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财务管控上，发

行人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损失，并且加强内部资金统筹安排，整合各类资源，组合应用好各类融资工具，持续推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综上，从盈利能力看，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针对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通过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加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看，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分析

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占用压力有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资本支出非刚性支出

发行人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作为工程施工企业，此类支出非发行人刚性支出，具有弹性特征。在财务管理策略上，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资金流动性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当面临资金紧张或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等情形时，公司将适时采取审慎的资本支出管控措施，通过优化投资结构、延缓非核心项目投资进度等方式，合理压缩资本支出规模，以确保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和资金链安全。

2. 发行人资本支出可通过新增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对于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可通过新增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可通过实施股票增发方案，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募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这不仅能够优化资本结构，还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债权融资方面，发行人资质优秀，受到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可通过借取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身利润留存及自有资金也可以用于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预计存在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压力，但未来会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本支出的具体规模，避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建设期	建设进度	结算回款是否正常
1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苑尚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12	2025/9/27-2033/9/26	1%	正常
2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公司	38.74	2024/1/5-2026/1/30	68%	正常
3	房屋协会启德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34.92	2023/1/26-2025/9/26	70%	正常
4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20.19	2024/9/10-2027/8/29	50%	正常
5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20.11	2024/7/2-2027/6/2	10%	正常
6	638 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97	2025/9/10-2029/2/21	1%	正常
7	九龙塘达康路学生宿舍发展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18.48	2023/1/16-2027/10/25	20%	正常
8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18.04	2025/2/10-2027/12/10	25%	正常
9	闻川科创园（一期）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13	2024/8/16-2027/7/31	36%	正常
10	三墩北单元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99	2023/4/15-2025/12/29	56%	正常

从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建设进展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承建的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均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施工进度符合预期，工程款回收情况保持良好态势。从整体建筑施工业务的运营情况分析，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实现新开工面积 739 万平方米，在施工面积达 5,848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 1,015 个，项目储备充足。因此，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整体保持稳健态势，经营状况良好，为发行人持续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仍保持稳健运营态势，且发行人已通过子公

司股权回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挑战，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较为审慎且弹性，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偿债资金造成的压力可控。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持续现金流入作为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2) 发行人自身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作为建筑类企业，货币资金总额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受限较少，为企业资金的流动性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 亿元、91.53 亿元、100.87 亿元和 88.48 亿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7.52%、8.34%和 7.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 亿元、8.18 亿元、13.70 亿元和 11.39 亿元，占比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因涉诉而冻结的银行存款、担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预期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等可快速变现资产以作为偿债能力保障。此外，从管理架构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虽存放于子公司，但存在较强的归集能力：为便于经营开展，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下属各经营施工主体，但每年母公司会制定考核指标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行为进行考核、实施充分监控、严禁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未审批货币资金拆借等。此外，母公司每年会根据年度盈利计划向各子公司分配货币资金上缴任务，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25,602.7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持续结算与回款。基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其变现能力表现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现能力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提供有效保障。

(4)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所取得现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不存在提款限制，全部为敞口授信。若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综上，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自有货币资金储备以及可变现资产的持续回款，为债券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还可依托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虽然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尚可，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33.47 万元、915,331.83 万元、1,008,682.73 万元和 884,750.1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27.90 万元、81,771.11 万元、137,033.10 万元和 113,925.44 万元，占比有限，发行人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收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4、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

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7)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包括：1) 资信维持承诺；2) 交叉保护承诺；3)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及4) 董事会、股东大会承诺，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

综上，本次债券的申报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发行人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按时偿付。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募集说明书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及

第七十二条，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机制健全，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六、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

（一）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六）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七）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九）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

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本次债券的会计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财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财通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财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债券发行业务立项、内核制度。

(一) 参与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财通证券参与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该部门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为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负责制定立项管理相关制度，指定立项审核员负责立项文件初审、立项会议准备、发起立项审批流程、通知立项结果、管理立项档案等。

2、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简称“立项小组”）：该机构为投资银行部非常设机构，负责对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债券专项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合规部和合规专员、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资深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由立项小组组长提名，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发文程序后任命。

3、投资银行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风险管理部（简称“投行风管部”），该部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内核材料的审核、内核会议准备、发起内核审批流程、收集内核表决文件、管理内核档案、向内核委员反馈内核工作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送内核工作相关文件及其他内核委员会委派的工作。

4、内核委员会：该机构为公司层面设立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审议的非常设内核机构，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执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委员分为股权及相关财务顾问类业务内核委员、债券及相关财务顾问类内核委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及相关财务顾问类业务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由内核负责人、内控内核委员、专业内核委员、外部内核委员和特别委员组成。其中，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合规总监为内核委员会特别委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内控内核委员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质控部等投行内控部门的资深从业人员和专家组成，其中内控部门负责人应当为内控内核委员。专业内核委员

由投行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计划财务部、研究所等资深从业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外部内核委员由熟悉投资银行业务规则及运行实践的业务专家、行业专家或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专家组成。

（二）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与材料初审

申请项目立项的，项目组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完成立项报告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如有）等立项申请材料，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立项申请，并同步在电子底稿存管系统上传立项阶段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在收到立项申请后，为项目指定至少 1 名立项审核员，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立项审核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立项审核员应组织发起立项审议决策流程。立项审议应由不少于 5 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参与项目立项审议及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为该项目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立项委员的组成应本着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依据项目情况选定，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项目的不同，立项委员由质控人员，合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资深业务人员组成。存在发行风险的项目，资本市场部人员应作为立项委员参与立项审议。

（2）立项表决

立项审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委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立项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获通过。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项目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或方案、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

（2）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该项目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

（3）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审议形式分为一般形式与简易形式。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一般形式审议项目；满足简易形式适用范围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审议投票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项目满足内核会议召开前置条件后，投行风管部方能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审议形式及时间，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投行风管部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委员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三）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内核投票流程对项目发表表决意见，内核表决意见的类型为同意、暂缓表决或不同意。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和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内核委员不同意表决意见的票数达到 3 票及以上的，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不同意。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项目文件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对外报出。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正式对外申报前，如发生可能影响申报条件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质控部、合规部、投行风管部报告。

涉及二次内核审议情形的项目，须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重

新发起二次内核审议流程。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流程

1、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财通证券以内部会签形式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参与本项目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审议、并经立项小组组长李斌先生审批，本项目获得通过。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财通证券组成了专门项目小组，成员包括蔡浩甲、季米特，其中为蔡浩甲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季米特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从 2025 年 10 月中旬开始进场工作。

（3）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查阅资料、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决诉讼和仲裁等情况开展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为：

①编制尽职调查计划

为了保证尽职调查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编制尽职调查计划时，项目执行成员研究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在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规模情况、业务特点、治理结构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与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中介机构等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了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尽职调查计划的实施

项目执行成员按照尽职调查计划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取得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在研究分析后，项目执行成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报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审核人员纪瑞雪会同本承销机构风险管理部周楠焱、合规专员吕蕾蕾在审核和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出具了初审意见。

4、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为：狄芊芊、宋以祯、王俊淼、宋睿珺、张益男、俞慧琴、周楠焱

（2）内核委员会审议方式及审议时间

本项目审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采用简易方式召开。

（3）内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内核委员会根据现行内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既定的内核会议议程对该项目进行了投票。

（4）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获得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问题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24%，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101,585.5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200,885.83 万元，占有

息负债的 57.14%，占比较高。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4,013,836.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6,219.64 万元，呈下降态势。关注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解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 120.0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7.14%，占比较高。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导致对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较高。由此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性，造成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短期债务的期限较短，便于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时调整融资策略。

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变现、持续融资等。具体来看：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还款安排
银行贷款	99.43	82.80	约 90%通过续贷形式、不超过 10%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偿还
债券融资	8.74	7.27	协会产品及公司债均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偿还
非标融资	11.92	9.93	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进行偿还
合计	120.09	100.00	-

针对本次债券的量化偿债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还款安排
债券融资（公司债）	10.00	拟通过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进行偿还
合计	10.00	-

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3.37 亿元、1,034.26 亿元、938.02 亿元和 469.75 亿元，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较大；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变现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6.1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2.95 亿元，占比有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8.63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30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变现能力表现良好，能够为公司短期债务提供偿债资金；持续融资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856.26 亿元，已使用授信 303.85 亿元，未使用 552.42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且均为敞口授信，不存在提款限制。考虑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到期后预计部分可通过续贷延长期限，或通过借取其他借款予以偿还，降低发行人需要实际到期偿还的短期债务规模。

（二）问题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215,284.85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4,847,570.04 万元，其中对恒大应收账款余额 570,182.45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84,967.50 万元，关注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计提坏账和减值充分性以及有无应结算尚未结算的项目。

解决情况：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公司的工程结算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进度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与业主进行结算，一般除为支付进度款而进行的工程进度结算外，剩余工程量将在竣工验收后结算。为了控制支付进度，业主有时会审核调减各期申报的工程量，同时发行人业主方对项目工程量的审核进度往往落后于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资产的进度，故施工过程中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竣工结算通常需要组织各方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完成无异议后才进行结算和安排付款。因此，除正常在执行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外，已竣工项目的竣工结算期较长也是造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承接的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决算时间长，故工程款的结算周期较长。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恒大集团账面余额 57.02 亿元，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 85.86%，对恒大集团计提坏账准备 32.09 亿元，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的 87.57%。除此之外，公司涉及恒大集团的相关资产主要还有合同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50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5.10 亿，与应收账款采用相同的减值计提政策。以下将合并分析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1) 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为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工程款。公司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通过已落实款项、以房抵债、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并提起优先受偿权资产保全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资产，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复工复产，通过续建取得销售回款收回欠款。各地政府成立了恒大专班，专门处理恒大集团违约带来的风险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收回措施及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收回措施	应收款项余额 ¹	应收款项余额占比
1、已落实款项	46,908.70	7.14%
2、获取保障资产	242,478.57	36.93%
其中：抵债资产	130,295.19	19.85%
优先受偿权资产	112,183.38	17.09%
3、未取得保障资产	367,162.38	55.92%
合计	656,549.65	100.00%

注 1：此处应收款项余额为发行人对中国恒大集团的所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 570,182.45 万元、合同资产 84,967.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99.70 万元。

其中，已落实款项主要系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部分恒大项目为内部承包项目，为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将业务收益和风险与内部承包人绑定，内部承包人为保证项目启动和运行，向公司支付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并设置了物权抵押/质押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履约担保措施。对于已落实款项，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原系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车位、地下空间使用权等。为化解应收款项困境，上述恒大资产通过评估、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并由公司与恒大集团、恒大专班签订相关协议，将上述资产抵偿等额的应收工程款，即通过协议约定并转让抵债资产所有权的方式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抵债资产主要为水晶城转让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等。

优先受偿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积极通过司法诉讼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涉及的资产。根据《民法典》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发行人优先受偿权资产金额系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的优先受偿权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优先受偿权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意见书确定。

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以及其所对应债权金额及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保障资产金额	保障资产覆盖的 债权金额	保障比例
抵债资产	水晶城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	161,579.53	128,306.73	125.93%
	扬中车位	960.00	960.00	100.00%
	海盐恒大滨海御府项目综合楼	1,028.47	1,028.47	100.00%
	小计	163,568.00	130,295.19	125.54%
优先受偿权资产		151,706.60	112,183.38	135.23%
获取保障资产合计		315,274.59	242,478.57	130.02%

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款计提减值政策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恒大单个项目的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等情况，估计每个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合计得出恒大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有保障资产与无保障资产进行区别：

1) 有保障资产：包括已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或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已诉讼保全资产中预计可收回资产等。该部分资产保障程度相对较高，实操过程中公司参

考法律意见书中的债权保障金额作为有保障资产部分的资产金额，该部分资产所保障的应收款项按约 30%进行计提；

2) 无保障资产：有保障资产以外的普通债权部分，浙江省内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77%-100%进行计提，浙江省外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82%-100%进行计提。

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平均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恒大系主体的计提比例为 75%	75%
重庆建工	2024 年末应收 19 个恒大系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在 6.91%-100.00%之间，加权平均值为 25.62%	25.62%
陕建股份	2024 年末应收西安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恒大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70%	70%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各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均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预期损失情况作出的综合判断。对于应收恒大集团款项，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抵债资产，同时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确保优先受偿权资产，多个项目已复工复产，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应收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0,871.61 万元，计提比例 56%，计提的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组合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建工		未披露					
宁波建工	账龄组合	1.50%	5.00%	13.00%	31.00%	55.00%	80.00%
重庆建工	账龄组合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中国建筑	政府客户及央企客户	2.00%	5.00%	15.00%	30.00%	45.00%	100.00%
	海外客户	6.00%	12.00%	25.00%	45.00%	70.00%	100.00%
	其他客户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公司简称	组合	1年以内 (含,下同)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建工	账龄组合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陕建股份	石油、化工行业客户	3.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房建、公路、市政等行业客户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账龄组合	3.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近两年,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

账龄	2024年末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含1年)	未披露	60.95	59.35	72.15	55.97	47.99	59.28	63.77
1-2年		19.77	23.96	14.28	22.72	25.97	21.34	15.46
2-3年		8.98	8.84	6.28	11.63	14.00	9.95	11.17
3-4年		3.28	3.41	3.42	4.47	7.19	4.35	4.27
4-5年		1.94	1.30	1.17	1.89	2.57	1.77	2.26
5年以上		5.08	3.14	2.69	3.32	2.27	3.30	3.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87.72	88.80	88.62	67.16	97.58	97.12	87.83	79.65
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7.99	9.22	9.56	9.84	12.21	11.38	10.03	10.19

注: 1、上海建工未披露组合计提分账龄情况,分析时仅对组合计提占应收款比重和计提比例进行列示分析,下同。

2、“平均计提坏账比例”是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占同期账龄组合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下同。

(续上表)

单位: %

账龄	2023年末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未披露	67.26	68.00	66.38	61.53	54.67	59.68	62.96
1-2年		17.53	18.05	15.29	21.44	24.79	18.07	20.23
2-3年		5.41	6.91	7.03	8.49	11.36	8.48	8.65
3-4年		3.16	2.43	2.40	3.81	5.01	4.50	4.01
4-5年		1.16	1.39	7.17	2.32	2.23	3.27	1.54
5年以上		5.48	3.23	1.72	2.41	1.95	6.00	2.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88.06	87.62	87.98	57.59	98.50	97.23	84.88	78.91
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7.85	8.59	8.98	11.82	11.20	9.82	9.18	9.4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行业平均数相差不大,具体比合理性。

3、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应结算尚未结算的项目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5.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179.7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0.49
合计	54,590.21

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同,分为按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合同资产基本能在短期内实现结算并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如果项目业主方不及时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通常会暂停对项目的投入,因此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基本不存在长期大额的应结算尚未结算的项目),因此公司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小,基本为按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5.42亿元中,其中5.10亿元均为对恒大集团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见前一问题之回复。

(三) 问题三: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涉及较大规模诉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起诉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索赔 18.81 亿元，涉按金额较大，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解决情况：

1、阿尔及利亚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阿尔及利亚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1.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2.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3.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浙建阿分公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	Blida 行政法院	一审
4.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5.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以浙建阿分公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6.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 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因与浙建阿分公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 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2、发行人起诉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案件情况

(1) 事件起因

2021 年 3 月,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兰溪资规局”) 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呈报案涉项目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并获批复同意。同年 6 月,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 并与兰溪资规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随后, 浙江建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建 (兰溪) 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建兰溪矿业”), 并由兰溪资规局、浙江建投与浙建兰溪矿业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由浙建兰溪矿业承继浙江建投在《出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缴纳了 12.70 亿元采矿权出让收益费, 并向矿山所在地兰溪市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缴纳了 2.66 亿政策处理费。

矿山交付后, 发行人认为兰溪资规局在矿产资源量、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 导致目前矿山处于停工状态, 《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浙建兰溪矿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兰溪资规局返还发行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同时赔偿发行人所有损失, 共计 18.81 亿元。

(2) 事件进展

截至目前, 发行人起诉兰溪市资规局尚在法院审理中, 未有相关进展。

(3) 对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账面原值为 154,262.4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153,214.02 万元。发行人每年度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采矿权进

行评估，根据相关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采矿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35.37 万元，减值比例为 0.54%。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该起案件的诉讼进展，对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未偏向发行人，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赔偿、工程款无法收回以及发行人支付的矿山出让费用及政策处理费无法获得相应回报，将对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等地区开展的境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近年中美贸易冲突等国际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经济受创，对公司境外拓展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不断研判愈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顺应国际市场新变化，积极妥善应对境外风险因素，争取境外市场的稳定拓展。但是公司境外业务受所在国法律和政策的管辖，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业务经营受到当地政治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文化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请文件。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财通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财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财通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跃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蔡浩甲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季米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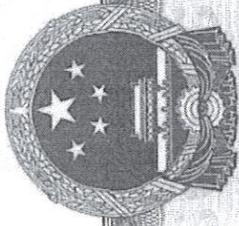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1/3)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肆仟叁佰柒拾叁万零捌拾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新建债券项目使用
有效期 2026.3.31 止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流水号: 000000054562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 2.
- 3.
- 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300007519241679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注册资本: 4,643,730,08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章启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财通证券项目使用

有效期至 2026.3.31 止